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8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临时停牌一天，并自2015年11月27日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68）；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1）；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3）；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4）；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5）；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1）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2）；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4）；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与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

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